**公共管理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公共管理（MPA）

专业代码：125200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于2005年作为全国第三批试点单位开展MPA专业学位教育，同时也是河北省首批开展MPA专业学位教育的高校之一。从建立之初，就得到了全国MPA教指委、河北省政府各部门、河北大学校领导和相关院系、处室的鼎力支持。如省内17个厅局的主要领导担任过河北大学MPA教指委委员；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税务局等单位为MPA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提供了支持。河北大学MPA教育中心现设有教学案例室6个，专业慕课教室1个，教学实验室2个，此外，还设有专用图书资料室1个。优越的办学条件为公共管理硕士的培养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支持。

三、研究方向

**方向一：地方政府管理**

本方向旨在为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培养了解地方政府运行机制、掌握基层治理、危机管理等实务技能的公共管理人才。研究领域：公共政策理论与实践、教育管理、卫生管理等。研究特色：从地方视角研究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并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研究政府管理中的现实问题。优势：我校是全省干部轮训培训学校，实现了教学和科研为政府管理服务的优势。

**方向二：财税管理**

本方向旨在为地方财税部门培养了解财税政策、掌握财税管理运行等实务技能的公共管理人才。研究领域：财政管理、税制结构优化、宏观经济政策工具选择。研究特色：在所得税国际化和直接税制度建设领域进行持续研究，研究成果丰硕；运用空间计量方法，测算税收集聚的空间分布，为区域地方政府间税收共享与合作提供参考建议。优势：科研实力雄厚。方向带头人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成员均为国家教学团队骨干。

**方向三：社会保障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该方向旨在培养了解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理论、掌握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方法的专业性人才。研究领域：社会保障理论、精准扶贫、社会福利。研究特色：运用社会调查方法对农村养老保险长期进行跟踪研究，完成系列咨询报告；通过实地调研，对精准扶贫的效果和退出机制进行研究；通过模型测算农村转移劳动力市民化成本分担。优势：高水平的研究团队。有国家级教学团队和省重点研究基地，团队成员均为博士。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1.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的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在公共管理学科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4.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非全日制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申请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发表专业论文、参与学科竞赛或者教指委组织的案例大赛。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学位课不少于26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8学分，社会实践为2学分。一共修满36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公共管理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试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试 |
| **学科基础课**  **（≥9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FZ0416001 | 1 | 1、2、3 | 考查 |
| 公共管理 | FZ0415002 | 3 | 1 | 考试 |
| 公共政策分析 | FZ0415003 | 3 | 1 | 考试 |
|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 FZ0415004 | 3 | 2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13学分）** | 政治学 | FZ0415005 | 2 | 1 | 考试（选设） |
| 公共经济学 | FZ0415001 | 3 | 1 | 考试（选设） |
| 宪法与行政法 | FZ0415007 | 2 | 2 | 考试（选设） |
| 社会组织管理 | FZ0415011 | 2 | 2 | 考试（选设） |
| 公共伦理 | FZ0415008 | 2 | 2 | 考试（选设） |
| 电子政务 | FZ0415006 | 2 | 2 | 考试（选设） |
| 公文写作 | FZ0415009 | 2 | 3 | 考试（选设） |
| **非学位课** | **地方政府管理方向**  **选修课** | 管理沟通 | FZ0415204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公共信息安全 | FZ0415205 | 2 | 3 |
| 应急管理理论与政策 | FZ0415212 | 2 | 3 |
|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 FZ0415201 | 2 | 3 |
|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 FZ0415202 | 2 | 2 |
| 劳动就业政策 | FZ0415203 | 2 | 2 |
| 宏观经济与财税政策 | FZ0415209 | 2 | 2 |
| 国际税收 | FZ0415210 | 2 | 3 |
| 公共文化管理 | FZ0415207 | 2 | 2 |
| **财税管理方向**  **选修课** | 管理沟通 | FZ0415204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公共信息安全 | FZ0415205 | 2 | 3 |
| 应急管理理论与政策 | FZ0415212 | 2 | 3 |
|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 FZ0415201 | 2 | 3 |
|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 FZ0415202 | 2 | 2 |
| 劳动就业政策 | FZ0415203 | 2 | 2 |
| 宏观经济与财税政策 | FZ0415209 | 2 | 2 |
| 国际税收 | FZ0415210 | 2 | 3 |
| 公共文化管理 | FZ0415207 | 2 | 2 |
| **社会保障与公共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选修课** | 管理沟通 | FZ0415204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公共信息安全 | FZ0415205 | 2 | 3 |
| 应急管理理论与政策 | FZ0415212 | 2 | 3 |
|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 FZ0415201 | 2 | 3 |
|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 FZ0415202 | 2 | 2 |
| 劳动就业政策 | FZ0415203 | 2 | 2 |
| 宏观经济与财税政策 | FZ0415209 | 2 | 2 |
| 国际税收 | FZ0415210 | 2 | 3 |
| 公共文化管理 | FZ0415207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1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2 | 3-6 |
| 竞赛活动 |  | 0 | 1-6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4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